附件3：

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实施主体** |
| 1 | 兽医、兽药、种畜禽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生猪屠宰、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动物防疫、植物检疫、渔业、农机、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、农业转基因生物、农村集体资产、基本农田保护、宅基地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）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：（一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（五）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；（六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七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（八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 | （一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（五）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；（六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七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。  “长江保护”领域 （一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；（五）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；（六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七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。” |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|